

关于对深圳赫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

公司部关注函（2022）第 95 号

深圳赫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 月 29 日，你公司披露《2021 年度业绩预告》显示，2021 年预计实现营业收入 31,100 万元至 35,100 万元，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为 30,100 万元至 34,100 万元，预计实现归母净利润 71,600 万元至 91,500 万元，扣非后净利润-40,000 万元至-20,100 万元，预计净资产 52,627.97 万元至 72,527.97 万元。我部对此表示关注，请你公司就下列问题进行说明：

1. 2022 年 1 月 4 日，你公司披露《关于公司重整计划执行完毕的公告》显示，2021 年 12 月 31 日你公司收到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裁定确认你公司重整计划执行完毕。请你公司详细说明破产重整的收入确认时点及确认金额，债务重组损益的核算过程及确认依据，相关会计处理是否合规以及对 2021 年公司营业收入、净利润及净资产的影响。

2. 你公司 2020 年报被出具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涉及事项包括持续经营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大额预付款的商业合理性存疑、资金占用解决方式可能产生信用风险损失、预重整相关债务登记的完整性等。请说明你公司为消除 2020 年度审计报告保留意见所涉事项所采取的具体措施及最新进展，你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以及你公司是否存在终止上市风险。

3. 请你公司详细说明 2021 年营业收入的具体构成和对应金额、收入确认政策、会计处理采用总额法还是净额法、是否与同行业公司存在差异、相应确认依据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并依据本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业务办理》之 4.2 “营业收入扣除相关事项”的规定逐条说明你公司相关营业收入是否应当予以扣除及其判断依据。

请你公司就上述问题做出书面说明，在 2022 年 2 月 9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并对外披露，同时抄送派出机构。同时，提醒你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严格遵守《证券法》《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本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函告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上市公司管理一部
2022 年 1 月 29 日